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宸烁弘达金属零件热处理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宸烁弘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23ec2		
建设项目名称	宸烁弘达金属零件热处理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宸烁弘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MAKF61WG3N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见伟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见伟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骏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597989981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廖潇逸	20220503555000000012	BH059584	廖潇逸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明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8910	曹明智
廖潇逸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9584	廖潇逸

重庆宸烁弘达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宸烁弘达金属零件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内容的确认函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骏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宸烁弘达金属零件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双方约定编制完成，我单位已对报告表全部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并同意报告表涉及的建设项目概况、工艺流程及周边现状、环保对策措施、竣工验收等要求，同意报送审批。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准书等提出的所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特此确认。



重庆宸烁弘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重庆宸烁弘达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宸烁弘达金属零件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骏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宸烁弘达金属零件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已抹去涉及个人隐私部分，本单位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宸烁弘达金属零件热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6-500104-04-01-5162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见**	联系方式	15*****18
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建设园路3号3厂房（1楼1-2）		
地理坐标	（N 29 度 24 分 10.326 秒，E 106 度 25 分 17.5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828（租赁面积）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无须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设置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为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 区、C 区组团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 区、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 区、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7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 区、C 区组团规划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 区、C 区组团规划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45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 区、C 区组团（B 区组团以下简称 B 区，C 区组团以下简称 C 区）规划区总面积 1130.22		

价符合性分析	公顷，其中 B 区东至黄小路，南至大滨中路，西至伏牛大道，北至福溪大道，规划面积 176.48 公顷，主导产业为交通运输设备、新材料；C 区东至金鳌田园广场，南至大滨南路，西至大渡口区森林公园，北至大渡口-九龙坡区界，规划面积 953.74 公顷，主导产业为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不涉及原料药制造）。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建设园路 3 号 3 厂房，属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为企业提供金属零部件热处理加工，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符合建桥园区 C 区土地利用及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 区、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 区、C 区组团规划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清单类型	区域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B 区	B 区工业用地禁止新布局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	符合
	C 区	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 N22-1/05、N31-2-1/07 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 N37/03 地块，不在该区域。	符合
		规划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城投混凝土、中冶建工、建工建材等）不得扩大产能。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	规划区（B、C 区）	规划区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次规划环评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B 区：COD49.50t/a，氨氮 4.95t/a，NOX89.46t/a，VOCs48.45t/a；C 区：COD202.58t/a，氨氮 20.26t/a，NOx51.50t/a，VOCs109.78t/a）。	项目排放废气、废水纳入园区总量控制指标中，满足污染物管控要求，项目废水污染物、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小，不会突破园区总量限值。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中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涉及工艺粉尘排放的入驻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配置有效的除尘设备，严格控制工业粉尘排放；产尘点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尽量提高废气收集率，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抛丸工序及样品切割涉及颗粒物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达标排放。切割取样工序运行时间短，切割量少，颗粒物产生量较小。	符合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新入驻工业企业或项目，应严格落实高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艺，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替代；强化有机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梳理并提升废气收集率。	项目使用水淬工艺，水溶性淬灭剂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料，仅极少量水溶性淬灭剂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规划区（B、C 区）	1.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 水平标准；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标准，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B、C 区）	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等技改项目除外）；鼓励现有化工项目（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适时搬入合规化工园区；搬迁前应加强企业日常监管，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符合
		规划区禁止新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Ⅳ级以上的工业项目；C 区南部区域未开发建设用地在收水范围内对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成前，禁止引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Ⅲ级以上的工业项目。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符合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见表 1-3，表 1-4。				
表 1-3 与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5〕70 号）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规定要求，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规划区内 N54-1/03，N55-1/03、NS5-2-07、NS5-5-1/04、002/01、003/01、008/01、009/01、005/01 地块位于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扩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在企业入驻时应布置大气污染较轻的生产车间、工序、仓储或办公生活区，确保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B 区工业用地禁止新布局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C 区紧邻居住用地的 N22-1/05、N31-2-1/07 地块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等技改项目除外），鼓励现有化工项目适时搬入合规化工园区。规划区内混凝土搅拌站不得扩大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项目据大渡口森林公园约 900m，不位于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扩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不属于文件所列地块，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水污染排放管控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中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B 区污废水预处理达相应标准后进入 B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C 区工业区产生的污废水有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磴河；C 区集中生活区产生的污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大九污水处理厂进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磴河。后续根据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废水情况和跳磴河水质情况，适时启动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扩建工程，该扩建工程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前，污废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5000	项目外排废水不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废水经依托生化池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	符合

		立方米/天。	跳磴河，对环境影 响较小。	
	大气 污染 排放 管控	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项目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废气均采取可行技术，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置，项目使用水淬工艺，水溶性淬火剂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料，废气排放量小，可确保厂界达标，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工业 固废 排放 管控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污泥须进行灭活预处理。	企业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管控要求。无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	符合
	噪声 污染 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土 壤、 地下 水污 染防 控	规划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堆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	项目库房、水淬槽、危险废物贮存点重点防渗设置。各重点防渗区域地面及裙角防渗设置，设置围堰容积不小于最大包装容积，配置消防设施、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符合

		废物，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空闲地等情形的，应按照《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规定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共治。督促规划区内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项目以天然气、电为能源，严格按国家碳排放相关规定执行，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规划区应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整合优化 C 区南部区域的雨水排口，减少雨水排口数量，雨水排口应避开丰收坝饮用水源保护区；雨水排口处配套建设生态净化措施、雨污切换阀和事故池等水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水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与收水区域范围内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在 C 区东南部拟新建污水泵站处配套事故池，事故池与泵站同步建设。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进一步完善规划区应急物资储备，根据规划主导产业及现状风险源企业类型健全应急处置物资库，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为进一步降低流域水环境风险，应进一步加强与丰收坝水厂的应急联动机制，制定特征污染因子监测计划，加强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配备相应处置药剂、物资，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排放，按程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项目 Q 值<1，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的潜在风险事故是可防可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	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求。	
	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目前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表 1-4 与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5〕456 号）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规划调整范围入驻项目应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符合
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调整范围内地块的开发建设应符合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规划调整范围内涉及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扩 300 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在企业入驻时应布置大气污染较轻的生产车间、工序、仓储或办公生活区，确保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一级标准。规划调整后 051-1 地块禁止引入以 A31、A32、A33、A34 教育为主要功能的项目。跳磴河两侧绿化缓冲带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	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及工业企业，不位于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扩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不属于文件所列地块及区域。	符合
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规划调整后，建桥工业园区 B 区、C 区组团规划实施排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 区、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5〕70 号）确定总量管控限值。 规划调整范围内后续入驻项目所排废水需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接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划调整后 051-1 地块应按照《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规划区总量占比较小，满足总量要求，废气废水采取可行技术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基于规划调整后区域废水量减少且不新增特征水污染物，区域水环境风险总体特征未发生变化。规划调整范围内 C 区南部区域雨水排口处应配套建设生态净化措施、雨污切换阀和事故池等水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水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与收水区域范围内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	项目 Q 值<1，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的潜在风险事故是可防可控。	符合

	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其他要求	其余未尽事宜严格按《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区、C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5〕70号）执行。		项目符合渝环函〔2025〕70号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区、C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渝环函〔2025〕70号”相关要求，符合《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区、C区组团规划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渝环函〔2025〕456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C区，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渡口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大渡口府发〔2024〕6号）以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检测结果，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跳磴小南海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420002，检测分析报告详见附件3）。																									
	其具体管控要求见表1-5。																									
	表1-5 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h></tr><tr><td colspan="2">ZH50010420002</td><td>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跳磴小南海片区</td><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r><tr><th>执行管控要求</th><th>管控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建设项目相关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全市总体要求</td><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td><td>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符合空间布局要求。</td><td>符合</td></tr><tr><td>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td><td>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td><td>符合</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420002		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跳磴小南海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420002		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跳磴小南海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大气污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调削减替代量。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塑、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淬火采用水淬工艺，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严格执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市政环卫处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采用节能型炉窑，使用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大渡口	空间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	项目符合市级总	符

区总体 管控要 求	布局 约束	第六条、第七条。	体管控要求	合
		第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建材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优化工业区与居住区、旅游区布局，减小邻避效应。高新区建桥园 A 区应加快推进产业向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B 区推动现有企业节能减排；C 区临近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金山都市田园景观带等旅游区和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大气污染较重或异味扰民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建桥园区 C 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与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距离较远。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项目满足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五条 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水泥熟料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行业，仅极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第七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为重点，控制扬尘污染；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控制交通污染；以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为抓手，减少工业废气排放。	项目抛丸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治理设施。仅极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第八条 以水环境综合整治为核心，改善次级河流水质。与九龙坡区就跳磴河上下游流域内治水护水等工作进行协商研讨，共同探索联防联控机制。逐步实施跳磴河流域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大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伏牛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完善伏牛溪流域污水管网建设；从内源清淤、岸坡治理等方面，开展伏牛溪水生态修复。	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十条 严格落实沿江布局要求，实现风险的源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	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单元管 控要求			控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加强沿江化工和油化品仓储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序推进伏牛溪油库重大风险源的搬迁工作，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确保土壤环境安全。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管理要求，在修复治理过程中注重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	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十三条 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工业节水能力，推广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强工业节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布局在合规园区外的重庆小南海水泥厂禁止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	不涉及	符合
		3.	临近旅游区和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符合
		4.	持续推进关闭矿山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恢复。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持续实行重庆小南海水泥厂错峰生产，有序推动重庆小南海水泥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符合
		2.	高新区建桥园 C 区和重庆小南海水泥厂涉及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 300 米的缓冲带区域限制布局大气污染排放较大的工序或项目，确保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一级标准。	项目不属于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 300 米的缓冲带区域内	符合
		3.	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	不涉及	符合
		4.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不涉及	符合
		5.	逐步实施跳磴河流域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大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不涉及	符合
		6.	与九龙坡区就跳磴河上下游流域内治水护水等工作进行协商研讨，共同探索联防联控机制。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禁止布局《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Ⅳ级以上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Ⅳ级以上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跳磴小南海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420002）的管控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 拟建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为企业提供金属零部件热处理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备案，备案证编号：2606-500104-04-01-516246。 3.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符合性 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符合性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 colspan="2">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td><td>本项目不涉及文件所列制造业禁止性规定。</td><td>符合</td></tr><tr><td>2</td><td>国家产业政策和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td><td>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td><td>符合</td></tr><tr><td>3</td><td>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td><td>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td><td>本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不属于文件所列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td><td>符合</td></tr><tr><td>4</td><td colspan="2">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5</td><td colspan="2">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6</td><td colspan="2">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文件相关要求。 4.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					序号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所列制造业禁止性规定。	符合	2	国家产业政策和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符合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本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不属于文件所列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	符合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序号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所列制造业禁止性规定。	符合																																			
2	国家产业政策和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符合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本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不属于文件所列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	符合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			本项目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涉及。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C区，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文件所列项目。	符合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文件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文件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C区，且不属于文件所列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项目。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文件相关要求。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符合性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表1-8。

表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C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不在文件所列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		

	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表中所列结果，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文件相关要求。

6.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9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	不涉及。	符合

	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热处理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不在文件所列保护区内。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文件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废水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涉及。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文件相关要求。 7.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			

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10。

表1-10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与项目相关要求（节选）		本项目	符合性
1	改善水环境质量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修复水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本项目废水经建桥园区C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2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出台并实施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标准，持续推行“红黄绿”名单分级管控制度，建设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和控尘技术规范研究。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持续开展道路冲洗、洒水，完善质量标准考评，建设扬尘控制示范道路。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要求，加大渣土密闭运输联合执法监管力度。加强企业堆煤、堆料、建筑渣土消纳场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排放监管。加强城市裸露地块和坡坎崖整治。	项目使用天然气为能源，不属于重点行业，热处理采用水淬工艺，仅极少量有机废气排放。项目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置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实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针对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农药、炼焦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及周边区域，开展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因地制宜在土壤污染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等方面进行探索。建立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以化工园区、页岩气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检测评估，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	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危险废物贮存点、库房、水淬槽等区域重点防渗设置。	符合
4	管控噪声环境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	项目周边50m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影响	业。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5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强化应急响应管理。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联动、专家支持、社会救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积极推动企业环境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参与全市环境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危险废物贮存点、库房、水淬槽等重点防渗设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6	防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	推进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 防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继续推进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试点，完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实现小微企业、非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全覆盖。鼓励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本项目加强固废管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按规范处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渝府发〔2022〕11 号）文件相关要求。

8.与《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大渡口府发〔2021〕22 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大渡口府发〔2021〕22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与《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大渡口府发〔2021〕22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与项目相关要求（节选）			本项目	符合性
1	以改善环境质	全面深化大气污染治理	①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 ②加强工业废气治理。按照“全面摸排、分类整治、健全机制、依法实施、长效监管”的总体要求，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全区范围内涉及散排、乱排大气污染物的中小企业，分门别类对涉气中小企业实施综合整治，依法依规严打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健全环境污染治理机制。严	本项目不属于散排、乱排企业。热处理采用水淬工	符合

2	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格落实国家和地方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等涉及涂装、喷漆企业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企业 VOCs 源谱，推动建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 VOCs 监测。推进实施水泥行业等量或者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水泥行业氮氧化物、颗粒物超低排放标准。加强小南海水泥厂等水泥行业及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监管，加大偷排企业环保处罚力度。 ③全力治理城市扬尘污染。从源头上控制道路扬尘，加大砂石、渣土等运输车辆治理管控。强化路面检修力度，对未硬化的路面进行排查硬化处理，保障良好道路状况，每年创建或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 20 条。加强道路清扫保洁，逐步建立健全机械清扫及冲洗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控制“十项规定”，持续推行“红黄绿”名单分级管控制度，重点控制建筑施工场地扬尘，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内堆放的水泥等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设置带有围挡、遮盖、保湿等防尘措施的临时堆场。推广建设建筑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完成市级下达的扬尘示范工地创建（巩固）任务。实施作业人员环境保护、扬尘控制知识培训，制定扬尘控制责任制度。 ④统筹控制交通污染。 ⑤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⑥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艺，仅极少量有机废气排放。项目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置后达标排放。施工期在厂房内进行，不涉及施工扬尘。	符合
	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①实施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把做好长江保护修复工作放在突出位置，确保长江（大渡口段）干流水质不低于上游地区来水水质，维持Ⅲ类水质不降级、反退化，巩固长江（大渡口段）干流水生态系统功能。 ②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③开展偷排直排乱排整治。全面、深入、细致开展整治污水偷排偷放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明查暗访污水偷排偷放问题整改情况。加大排污口管控力度，持续排查长江（大渡口段）、跳磴河、伏牛溪流域入河排污口，开展综合整治，建立长江（大渡口段）入河排污口整改信息报送、情况通报、工作督察、约谈等制度。推进入河排污口智能化监测预警，纳入全市排污口监测网络和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强力整治区域雨污混排问题，研究落实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区生态环境局与区公安分局联合执法力度，切实推进解决污水偷排偷放行为。 ④强化流域污染综合治理。以稳步提升跳磴河、伏牛溪水质为重点，全面加快区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 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项目外排废水经依托生化池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3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⑥强化流域联防联控。		
		①强化农用地质量保护。 ②严格防控与修复受污染建设用地。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强化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的新（改、扩）建环境影响评价。 ③深化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成效。 ④深入实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推动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堆存场地防渗情况检测评估，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落实重点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预防制度，大力推进和督促重点企业监管单位依法全面落实土壤环境管理各项制度要求，重点规范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的实施。注重各类突发事件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完善重点监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库房、水淬槽等区域重点防渗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全面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不涉及	符合
5	深入实施噪声污染防治	①严格噪声源头控制。根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布局，协调制定国土空间规划、交通建设规划等城市建设规划。依据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声环境质量和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合理设置交通干线、噪声影响较大的市政和公共设施等的噪声防护隔离区域，并提出相应的降噪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及选材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要求。 ②减缓交通噪声。 ③减少社会生活噪声。 ④减少建筑施工噪声。严格限制夜间施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重庆市夜间作业审核规定》要求作业，高、中考前 15 日内和特殊重大活动期间严禁夜间施工。积极推广施工单位使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机具、设备，对施工现场强噪声设备采取封闭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工人的环境保护培训教育，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噪声管理责任制。 ⑤减少工业噪声。合理规划企业选址，尽快推进建桥园区紧邻居住区工业企业噪声治理，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强化工业噪声污染监管，积极运用降噪工艺降低现有工业噪声污染，严肃查处工业企业的超标排放噪声行为。对于噪声排放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工业企业实施限期治理。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项目应加强施工期噪声控制，使用低噪声设备，落实施工噪声防治责任。	符合

	6	严控生态保护红线。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落实国家与市级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规定，加强“四山”中梁山管制区、丰收坝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建设综合整治。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执法监管，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与数据库，遥感监测与实地核查协同监测，加大违法违规惩处力度，实施常态化监管执法机制。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考核，根据生态保护红线评估结果做好动态完善。	本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C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①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推动环境风险评估论证，加强环境风险事前防范。依法督促各环境风险单位编制、更新环境风险评估，实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管理，依法督促环境风险隐患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在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完善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强化丰收坝饮用水水源地、建桥园区等重点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深化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持续推进长江（大渡口段）沿江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水环境安全保障水平。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②加强环境风险预警能力建设。强化风险源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建设，识别固定源和移动源环境风险，全面推进环境风险企业“一源一事一案”及风险信息登记制度。 ③完善环境应急处置体系建设。 ④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危险废物贮存点、库房、水淬槽等区域重点防渗设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8	提高固废危废处置水平	①积极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②完善建筑垃圾处置体系。 ③强化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提高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综合利用水平，加快固体废物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推动污泥实现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到2025年，全区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5%以上。 ④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提升信息化水平建设，应用好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危险废物在线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全面实现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张贴标识标牌，切实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加强固废管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按规范处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大渡口府发〔2021〕22号）文件相关要求。				

9.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符合性			
序号	相关内容（节选）	本项目	符合性
1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以“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为重点，推动大气治理、减污降碳绿色转型、能级提升。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环保绩效 A 级 B 级企业，开展分级管控。推进环保治理、监测监控、绿色装备等产品设备以旧换新、绿色转型，依法依规淘汰排放、能耗、安全等不达标设备。推动水泥、化工等重点领域用能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现能效提升。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2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一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3	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中小微企业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热处理采用水淬工艺，仅极少量有机废气排放。项目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置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优化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		
5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6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减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7	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	项目使用	符合

		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 2025 年，推进 30 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全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天 然 气 为 能源。	
	8	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9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和深度治理。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渝西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和提标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到 2025 年，完成 50 家钢铁、水泥、玻璃等企业深度治理任务；到 2027 年，完成 80 家企业深度治理任务。	项 目 不 属 于 重 点 行 业，热 处 理 采 用 水 淬 工 艺，仅 极 少 量 有 机 废 气 排 放。	符合
	10	强化 VOCs 全过程控制。实施油库储罐密封性提升改造工程，大力推动重点区域储油库及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装置。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须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项 目 抛 丸 废 气 经 袋 式 除 尘 器 处 置 后 达 标 排 放。污 染 物 排 放 量 较 少。	
由上表，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文件要求。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重庆宸烁弘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C区租赁重庆长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新建“宸烁弘达金属零件热处理加工项目”，建设地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建设园路3号3厂房（1楼1-2），租赁厂房面积1828m²，购置淬火炉、回火炉以及抛丸机等设备，年来料热处理加工曲轴、转向节产品8000吨。项目已取得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备案，备案编码：2606-500104-04-01-51624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为三十、金属制品业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庆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综上，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项目特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宸烁弘达金属零件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宸烁弘达金属零件热处理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宸烁弘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建设园路3号3厂房（1楼1-2） 建筑面积：1828m²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总劳动定员18人，年工作时间300d，三班制，每班工作8h，不设食堂及住宿。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投资比例5%。 工程内容及规模：租赁厂房面积1828m²，购置淬火炉、回火炉以及抛丸机等设备，年热处理加工曲轴、转向节产品8000吨。
------	--

3.工程组成及内容

项目主要布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租赁建筑面积 1828m ² ，厂房高 9.8m。车间南北两侧分别布置一条热处理生产线，中部区域为物流通道，通道两侧物料暂存，车间西侧设置 3 台抛丸机设备。车间东北侧设置车间办公室，东南侧设置库房以及检验室。	租赁标准厂房建设生产线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18m ² 。	新建
	循环冷却水系统	位于车间东侧，设置 1 座冷却塔，最大循环水量为 60m ³ /h，用于水淬槽液降温。	新建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约 40m ² ，用于淬火剂、钢丸、油料、棉纱手套、工具等物料暂存，地面及裙角采取防渗设置，形成围堰，配备应急吸附材料。	新建
	原料暂存区	位于车间中部、东部区域物流通道两侧，外来待加工工件暂存。	新建
	半成品暂存区	位于车间西侧空位区域，用于热处理后半成品工件暂存。	新建
	成品暂存区	位于车间西南侧空位区域，用于完成热处理、抛丸加工的成品工件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依托生化池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磴河。	依托市政排水系统排放
	供气	项目所用天然气由园区燃气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络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淬火炉、回火炉天然气燃烧烟气经设备自带排气系统密闭收集，接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合并排放。	新建
		项目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置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合并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废水经依托长鹏公司处理能力为 100m ³ /d 的生化池处理，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加强管理。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10m ²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设置环保标识标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新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5m ² ，危险废物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围堰防渗处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危险废物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不设置食堂和住宿。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24 小时三班制生产，8h/班。

5.产品方案

项目为来料热处理加工项目，为其他企业提供金属零部件热处理服务，包括淬火、回火以及抛丸处理，主要为转向节、大型曲轴产品，为汽车零部件，项目外来半成品工件经原厂清洁后运至厂区进行进一步加工，来料半成品工件不含油。产品方案如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万件/a)	产品规格 (kg/个)	总量 (t/a)
曲轴	5	约 80~120kg/件，100kg/件计	5000
转向节	12	约 10-40kg/件，25kg/件计	3000
总计	17	/	8000

6.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性状	储存位置	备注/用途
原辅材	1	待加工件	/	约 8000t	200t	固体	车间中部、东部区域物流通道	热处理坯件，客户送料加工，不

料							两侧	含油
	2	淬火剂	200kg/桶	30t	12 桶, 2.4t	液态	库房	淬火
	3	钢丸	100kg/袋	20t	2t	固态	库房	抛丸
	4	荧光磁粉	2kg/桶	1.5kg	2kg	固态	库房	探伤
	5	4%硝酸乙醇溶液	500ml/瓶	3L	1L	液态	检验室	金相检验浸蚀剂, 成品溶液不调配
	6	润滑油	50kg/桶	0.1t	0.1t	液态	库房	设备保养
	7	棉纱、手套	/	0.25t	0.1t	固态	库房	设备保养
能源	8	天然气	/	约 324 万 m ³ /a	/	/	市政供气管网供给	
	9	水	/	5498.5m ³ /a	/	/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0	电	/	20 万 kWh/a	/	/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简介:

淬火剂: 项目所用淬火剂广泛适用于各种弹簧钢、合金钢、工模具钢、马氏体不锈钢淬火或对淬硬层深要求高的大尺寸工件、气瓶等的整体淬火。对工件、水淬槽、冷却循环系统有良好的防锈、防腐能力, 不易老化、变质, 使用寿命长, 不燃烧、无火灾危险、生产环境清洁, 绿色环保无污染。粘稠液体, 有效组分为聚乙烯吡咯烷酮, 含量大于 25%, 相对密度 (水以 1 计): 1.05~1.15, 运动粘度 (mm²/s): 3.19 (40℃), pH 值: 9.0-11.0, 与水互溶, 在推荐的贮存条件下稳定。

荧光磁粉: 主要成分为荧光颜料含量≥15%, 铁粉含量 80%, 环氧树脂含量>5%, 黄绿色粉末状固体, pH 值: 6-7, 密度: 7.86g/cm³, 可溶于水、油及溶剂。用于检验探伤, 与水调配比例为 3g/L。

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设备位置	备注
淬火	网带式淬火炉	RCWC9-800×8000	1	车间北侧	燃气加热, 平均耗气量约 120m ³ /h

		网带式淬火炉	RCWG-1200×10000	1	车间南侧	燃气加热，平均耗气量约 150m³/h
		水淬槽	5.3*2.85*2.4m	2	车间北侧、 南侧	水淬
		提升机	/	2		工件传送
	回火	网带式回火炉	RCWA6-1100×12000	1	车间北侧	燃气加热，平均耗气量约 80m³/h
		网带式回火炉	RHWG-1600×12000	1	车间南侧	燃气加热，平均耗气量约 100m³/h
	冷却	网带风冷输送机	/	2	车间北侧、 南侧	冷却工件
	抛丸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HJX3710	1	车间西侧	/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ML-Q378	2		/
	取样	数控锯床	GZ4232	1	车间西北侧	少量取样切割
	检验检测	显微硬度计	HV-1000A	1	检验室	简单理化检测
		布氏硬度计	HB-3000	1		
		洛氏硬度计	HR-150A	1		
		金相显微镜	IE200M	1		
		半自动荧光磁粉探伤机	TD/CJW-5000 型	1	车间西北侧	探伤
	其他设备	冷却塔	ZXZ-N60T,60m³/h	1	车间东侧	循环冷却水
		叉车	电叉车	2	/	物流运输
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拟建项目生产设备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淘汰类设备。						
8.水平衡分析						
项目运营期供水全部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城市自来水，车间采用扫帚干式清洁。主要用排水节点如下：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员工生活用水 0.9t/d，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排水量为 0.81m³/d（243m³/a）。						

(2) 生产用水

淬火系统用水:

项目两条淬火线分别设置一座 5.3*2.85*2.4m 的水淬槽，有效容积约 30m³，水淬槽建成后共一次性注水约 54t，建槽水量不计入运营期水平衡核算。淬火系统日常损失水量包括两部分，一是淬火过程中，水淬槽液的蒸发，二是冷却塔运行过程中的损失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和排水各项损失水量确定。其中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应根据对循环水水质的要求计算确定。本项目循环水无需通过排水来稳定水质，核算冷却塔蒸发、风吹损失水量如下：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机械通风有收水器冷却塔风吹损失率为 0.1%，蒸发损失率按下式计算：

$$Pe=K_{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 K_{ZF} 系数按 20℃，0.0014 计， Δt 取 5℃，蒸发损失率为 0.7%。则总计冷却塔损失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0.8%。

项目循环水量为 60m³/h，则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为 0.42m³/h，风吹损失水量为 0.06m³/h，每日风吹、蒸发损失为 11.52m³/d。水淬槽液每日高温蒸发约 10%，6m³/d，共计损失水量为 17.52m³/d。

项目淬火剂中有效组分为聚乙烯吡咯烷酮，沸点高，几乎不挥发，在使用中少量损耗，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数据，平均每日补充约 0.1t 淬火剂，则淬火系统每日补充水量最大约 17.42m³/d，淬火系统补充水量大，循环使用水质满足生产要求，每季度打捞槽渣不外排。

冷却塔清洁用水：冷却塔每半年清洗一次，用水量约为 1t/次，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排水量为 0.9m³/d（1.8m³/a）。

磁悬液调配用水:

荧光磁粉与水调配比例为 3g/L，设备储液箱容积约 10L，每周更换一次，作危废。调配用水量约为 10L/次，年更换 50 次，用水量为 0.5t/a。

综上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标准	规模	新鲜水	损耗	废水排放量
----	------	----	-----	----	-------

			m ³ /a	m ³ /d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50L/人·d	18 人, 300d/a	270	0.9	0.09	27	0.81	243
淬火系统	17.42m ³ /d	300d/a	5226	17.42	17.42	5226	/	/
冷却塔清洗	1m ³ /d	2 次/a	2	1	0.1	0.2	0.9	1.8
磁悬液调配	10L/次	50 次/a	0.5	0.01	0.01	0.5	/	/
合计	/	/	5498.5	19.33	17.62	5253.7	1.71	244.8

综上,项目年用水量 5498.5m³,最大日用水量 19.33m³,年废水排放量 244.8t,日废水排放量 1.71m³,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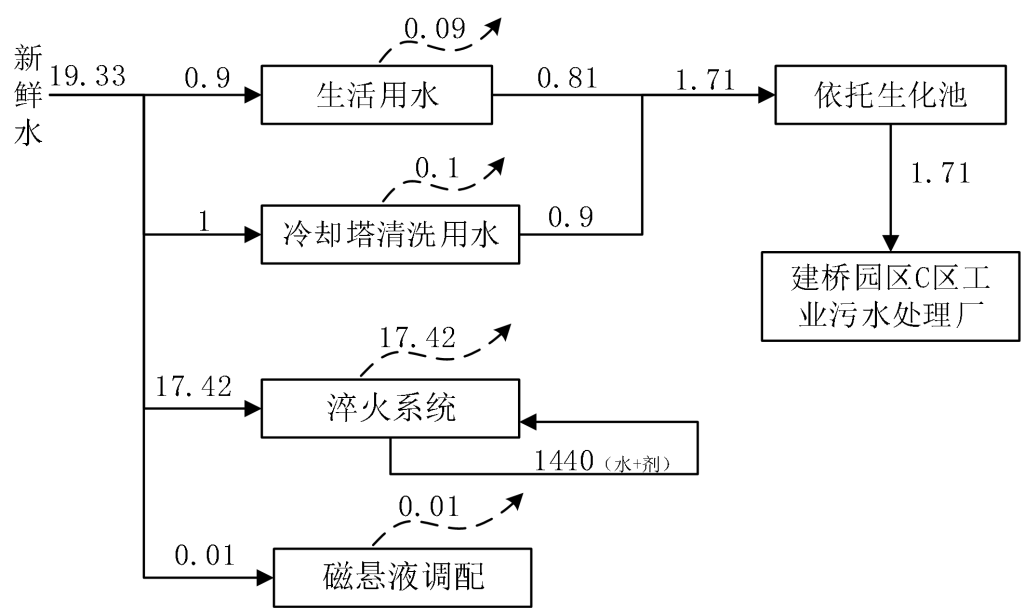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最大日水平衡图 (m³/d)

9.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热处理设备为流水线式加工,为通过式加热。工件在淬火炉内加热时间约 1h,曲轴产品回火工序通过烘道加热用时约 3h,转向节产品回火工序加热用时约 2h。产能限制为回火工序,核算产能匹配性如下:

表 2-6 设备生产能力与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回火炉型号	烘道长度	产品	设计产能(万件/a)	工序加热时间	工件炉内所需空间(m)	下线速度(件/h)	最大生产能力(万件)	产能匹配性
RHWG-1600×12000	12m	曲轴	5	3h	0.5	8	5.76	符合
RCWA6-1100×12000	12m	转向节	12	2h	0.3	20	14.4	符合

项目设置3台抛丸机,HJX3710型吊钩式抛丸机用于曲轴产品生产,ML-Q378型吊钩式抛丸机用于转向节产品生产,抛丸工序产能匹配性如下:

表 2-7 抛丸/抛光设备生产能力与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产能	设备数量	设计运行时间	最大生产能力(万件)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万件/a)	有效生产时间(h/a)	产能匹配性
HJX3710 吊钩式抛丸机	8 件/h	1	7200 h/a	5.76	曲轴	5	6250	匹配
ML-Q378 型吊钩式抛丸机	10 件/h	2	7200 h/a	14.4	转向节	12	6000	匹配

10.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具体见下表:

表 2-7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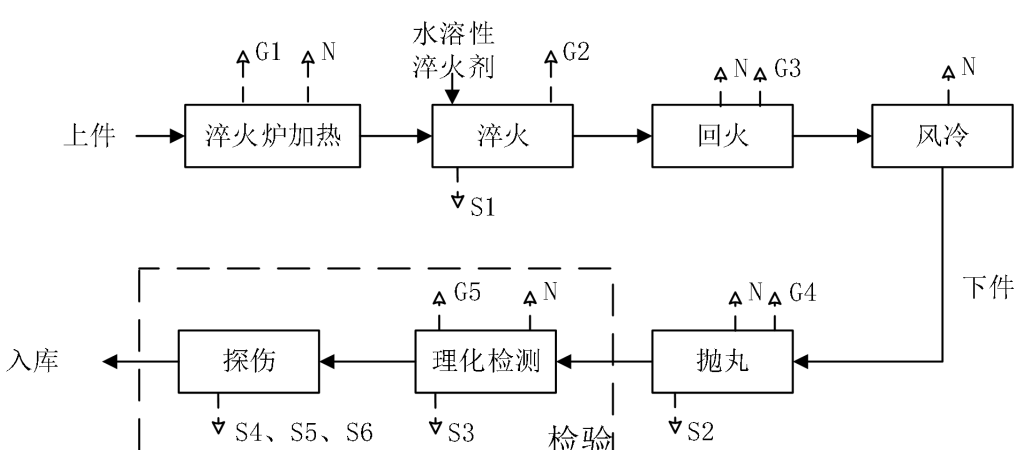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备注
1	生产规模	万件/年	曲轴	5
		万件/年	转向节	12
2	建筑面积	m ²	1828	租赁
3	劳动定员	人	18	不设置食堂及住宿
4	生产制度	班	3 班制, 8h/班	/
5	工作日	d	300	/
6	总投资	万元	200	/
7	环保投资	万元	10	占总投资的 5%

11.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重庆长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1828m²,厂房为规则矩形,呈东西向延伸排布。

车间南北两侧分别布置一条热处理生产线,依次布置淬火炉、水淬槽、回火炉,冷却风冷机,中部区域为物流通道,通道两侧物料暂存,车间西侧设置 3 台抛丸机设备。车间东北侧设置车间办公室,东南侧设置库房以及检验室,冷却塔布置于车间东侧。

依托生化池及公厕位于重庆长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区东侧大门处,抛

	丸废气设施设置在车间西侧，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车间北侧排气筒排放，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在车间西北侧。 综上，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布局合理，物流通道顺畅，生产线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物流走向。平面布局总体上功能组织合理、结构清晰，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线设备安装，工期较短，均在厂房内进行，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改造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2.运营期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S-固废；N-噪声；G-废气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上件：使用叉车将工件依次放置于淬火炉传输带上。客户送料加工，洁净不含油。 淬火炉加热：项目加热使用网带式淬火炉设备，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加热温度约 800℃，燃料为天然气，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专用密闭管道收集排放。

工件经传送带缓慢输送至淬火炉烘道中，工件在高温烘道中奥氏体化，通过烘道加热用时约 1h。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设备噪声 N。 淬火：淬火的目的是使过冷奥氏体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转变，得到马氏体或贝氏体组织，淬火后工件硬度、耐磨性会大幅提升。工件经输送带进入水淬槽中降温到 200℃左右，再由提升机输送至回火炉进行回火处理。总用时约 20 分钟，工件温度高，表面水分蒸发快，无需额外吹干处理。 使用水淬工艺，搭配水溶性淬火剂使用，水淬槽中淬火剂浓度约 10%，项目淬火剂中有效组分为聚乙烯吡咯烷酮，沸点高，几乎不挥发，在使用中少量损耗，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数据，平均每日补充约 0.1t 淬火剂。 在淬火剂作用下，较快的高温冷却速度能够保证工件淬火硬度的均匀性和淬硬层深，低温冷却速度慢，能够有效地控制工件的变形，减小开裂风险。水淬槽使用冷却塔降温，由水泵输送至冷却塔，通过喷淋分散成水滴，利用蒸发和对流换热原理降温，冷却后的水回流入水淬槽，水泵前端设置过滤器，避免冷却塔堵塞。淬火系统补充水量大，循环使用水质满足生产要求，每季度打捞槽渣不外排。 高温下主要有水蒸气及少量聚合物在高温下的有机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水淬渣 S1，淬火废气 G2。 回火：淬火后工件硬度、耐磨性会大幅提升，但会残留较大内应力，需搭配后续回火工序消除应力、调整韧性。工件经传送带缓慢输送至回火炉烘道中，回火温度约 300~400℃，消除残余应力，稳定组织和尺寸。曲轴产品通过烘道加热用时约 3h，转向节产品加热用时约 2h。回火炉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燃料为天然气，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专用密闭管道收集排放。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3，设备噪声 N。 冷却：使用风冷装置降温，工件通过输送带输送，上方设置机械风扇，常温环境空气强制横向吹扫工件表面，快速带走工件蓄积热量，直至工件整体温度降至室温，完成整套热处理工艺流程。风冷冷却速率温和，不会产生新的淬火应力、不会诱发裂纹，相比自然空冷大幅缩短工件周转等待时间，提升生产线流转效率。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抛丸：热处理后的工件进入抛丸机，采用吊钩式抛丸机处理，不锈钢丸高速击打工件表面，去掉工件表面氧化层、划痕，不锈钢丸视情况更换。吊钩下降吊
--

	起工件，上升至一定位置后沿轨道进入抛丸清理室，到达预定位置后停止并开始自转。此时关闭清理室大门，打开抛丸器和供丸闸，弹丸高速抛向工件表面，完成清理后，按顺序停机，吊钩移出清理室卸料，设备密闭运行。此工序产生抛丸废气 G4，废钢丸 S2，设备噪声 N。 检验：包括理化检验及探伤两部分，项目外来的每批工件毛坯采用稳定熔炼、标准化锻造/铸造、统一热处理，同批次原材料、热处理曲线完全一致，产品质量离散度较低，采用抽样检验，可以达到质控要求。抽样一旦检出缺陷或理化性能不符合要求，对该时段生产工件进行全检，及时微调生产参数，对不合格品做好标记，一并交原厂家进一步加工。 理化检验：主要是通过设备仪器对工件的宏观组织、细微结构、机械性能和应力进行检测，采用标尺、显微镜和测试仪器等，不使用含重金属化学试剂，通过数控锯床取少量样品，干式切割。金相检验使用 4%硝酸乙醇溶液作为浸蚀剂，每日使用量约 10ml，浸蚀剂在使用中挥发，部分沾染在样品上，无废浸蚀剂产生。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废样品 S3，样品切割有少量切割废气 G5，金相检验废气 G6。 探伤：使用半自动荧光磁粉探伤机，不属于射线探伤，无放射性辐射。 叉车将待检工件平稳放置于探伤机支撑托架，操作人员将工件对齐两端导电电极，保证导电接触良好，建立磁化回路。磁悬液喷洒在工件表面，设备通过周向磁化与纵向磁化的复合方式，在工件表面形成旋转磁场。当工件存在裂纹、折叠等缺陷时，磁力线在缺陷处逸出形成漏磁场，吸附喷洒在工件表面的荧光磁粉，形成可见的磁痕堆积，配合紫外灯照射，荧光磁粉被激发发出黄绿色荧光，使微小缺陷在暗室中清晰可见。探伤后的工件使用棉纱抹布擦净表面磁悬液，不清洗。 磁悬液喷洒及回收系统说明：项目设备磁悬液喷洒及回收系统由集液槽、储液箱、抽液泵、搅拌器、输液管和喷液器组成。荧光磁粉与水调配比例为 3g/L，储液箱容积约 10L，磁悬液喷洒量约为 50g/次，磁悬液在设备内部回流，定期检查磁悬液浓度和清洁度，每周更换一次。 探伤工序产生废磁悬液 S4，废含荧光棉纱 S5，废紫外灯管 S6。 入库。合格成品在库房暂存。 其他工序或产污环节识别
--	--

- ①项目抛丸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置后达标排放，此工序产生一般除尘灰 S7，定期更换除尘滤布，产生废滤布 S8。
- ②风机、输送机等设施设备运行噪声 N。
- ③冷却塔每半年清洗一次产生冷却塔清洗废水 W1，运行中产生设备噪声 N。
- ④各类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含油棉纱和手套 S9、废润滑油 S10。
- ⑤原辅材料使用中产生的废包装，包括属于危废包装的荧光磁粉桶 S11，废油桶 S12 以及其他属于一般固废的包装 S13。
- ⑥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废水 W1，生活垃圾 S14。
-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产生情况见下表 2-9。

表 2-9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污染类别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天然气燃烧废气	淬火炉加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G2	淬火废气	淬火	非甲烷总烃
	G3	天然气燃烧废气	回火加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G4	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G5	切割废气	理化检测样品切割	颗粒物
	G6	金相检验废气	检验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硝酸雾
废水	W1	冷却塔清洗废水	冷却塔清洗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
	W2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TP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水淬渣	淬火	氧化铁渣沾染淬火剂
	S2	废钢丸	抛丸	不能满足生产要求的钢丸
	S3	废样品	理化检测	沾染浸蚀剂
	S4	废悬磁液	探伤	含荧光粉
	S5	废含荧光棉纱	探伤	含荧光粉
	S6	废紫外灯管	探伤	/
	S7	一般除尘灰	废气治理	主要为废金属渣
	S8	废滤布	废气治理	抛丸废气治理废布袋，为一般固体

				废物
	S9	废含油棉纱和手套	设备保养	废含油棉纱和手套
	S10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S11	废荧光磁粉桶	原辅材料使用	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材料为危险废物
	S12	废油桶	原辅材料使用	
	S13	其他废包装	原辅材料使用	未沾染有害物质的一般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
	S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重庆长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厂房整洁，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C 区，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属二类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 2026 年 6 月发布的《2025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大渡口区的数据。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	31	30	103.3	超标
SO ₂		7	60	11.7	达标
NO ₂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54	60	90	达标
CO（mg/m³）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	1.0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	156	160	97.5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PM_{2.5}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重庆市目前已制定《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旨在完成 PM_{2.5}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及 NO_x、VOCs 减排目标。实施方案主要采取措施包括：

①实施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行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

目盲目上马，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

②实施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行动，推动能源结构优化

严格控制现有企业煤炭消费总量，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治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

③实施移动源大气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交通结构优化

优化调整货运结构，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机动车排放管控，实施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和推行错峰加油。

④实施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行动，推动多污染物减排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 VOCs 全过程控制。

⑤实施扬尘焚烧油烟等面源治污行动，切实解决扰民问题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加强露天焚烧管控和秸秆综合利用，开展餐饮油烟和臭气扰民专项治理，加强露天烧烤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⑥实施预警预报和联防联控提升行动，加强污染应对

提升预警预报及监测监控能力，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污染应对机制。

⑦实施“治气”智能化精准化建设行动，强化科技支撑

推进“巴渝治气”及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随着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环境容量也将明显增加。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委托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进行实测，具体情况如下：

①监测方案

表 3-2 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项目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 日，连续监测 3 天，测 1 小时浓度，每天 4 次	东侧	/

②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占标率对项

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③监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渝大安(环)检〔2026〕第 HP034 号，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值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 况
项目厂界 东侧	非甲烷 总烃	2.0mg/m ³	0.4~0.52mg/m ³	26	0	达标

根据表 3-3，项目所在区域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废水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长江主城区段属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 2026 年 6 月发布的《2025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的描述，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状况较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渝环〔2023〕61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拟建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

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建设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油料区、危险废物贮存点重点防渗设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环境
保护
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项目租赁重庆长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建设园路 3 号 3 厂房（1 楼 1-2）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表：

表 3-4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	备注
1	重庆天人逸玻璃有限公司	N	紧邻	玻璃制品制造
2	庆汇科艺术玻璃有限公司	W	紧邻	玻璃制品制造
3	重庆锋汇天下工贸有限公司	S	紧邻	车厢制造
4	长鹏实业厂区内部道路	E	紧邻	长鹏实业厂区内部道路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以厂房中心为原点）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
		X	Y					
1	重庆市商务学校	290	30	学校	约 2500 人	二类	NE	240
2	跳磴镇卫生院	280	0	医院	约 100 人	二类	E	225

	3	蓝沁苑小区	280	-140	居民	约 5000 人	二类	SE	225					
	4	规划居住用地	-480	0	居民	/	二类	W	440					
	5	散户村民	-500	140	居民	约 20 人	二类	NW	48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建设项目。企业周边西侧约 100m 有地表水跳磴河，长江一级支流，西侧约 900m 为大渡口森林公园。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淬火炉、回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项目抛丸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限值。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水溶性淬火剂在高温淬火中的少量挥发以及金相检验中浸蚀剂的挥发，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厂房外即为厂界，无法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仍需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文件要求进行无组织排放控制。 综上，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table><tr><td>污染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d><td>排放高度</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点</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mg/m ³)	(kg/h)	(m)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50	0.8	15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表 3-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 单位: mg/m³

序号	有害污染物名称		适用区域	最高允许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	二氧化硫	其他炉窑	主城区	100	/
2	氮氧化物	燃气炉窑	主城区	500	/
3	颗粒物	热处理炉	主城区	30	5
4	烟气黑度	热处理炉	主城区	1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建桥园区 C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废水经依托生化池处置,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磴河,最终向南汇入长江。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注: ①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pH (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NH ₃ -N	45①	5 (8) ②	
TP	8①	0.5	
石油类	20	1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Leq[dB(A)]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进行识别，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应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为： 废水污染物进入外环境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1.803t；二氧化硫排放量 0.648t；氮氧化物排放量 6.059t。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工期较短，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对设备进行进场安装调试，废气主要是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以及调试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以及设备安装调试噪声。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厂房，居民点距离较远，应避免夜间施工、运输，厂房内设备施工通过厂房隔声，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场地周围的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消失。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线改造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管理、监督，及时用汽车运至指定场地堆放，并附有相应防护措施；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总体来说，项目施工期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相对较短，工程量较小，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小，施工期结束影响随之结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前文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淬火炉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 G1，淬火废气 G2，回火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 G3，抛丸废气 G4，理化检测样品切割废气 G5，金相检验废气 G6。

(1)淬火、回火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 G1、G3

污染物产生量

项目淬火炉、回火炉使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为监控因子。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整体热处理（正火/退火）的产排污系数，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00286kg/m³-原料；二氧化硫产生系数为 0.000002Skg/m³-原料（S 为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是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0，本次评价取值 100，二氧化硫产生系数 0.0002kg/m³-原料）；氮氧化物产生系数为 0.00187kg/m³-原料。

天然气耗用量及污染物产生量核算如下：

表 4-1 项目天然气耗用量及污染物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耗气量	废气排放时间	天然气用量	合计	颗粒物 t/a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废气量 m ³ /h
淬火炉	RCWC9-800×8000	平均耗气量约 120m ³ /h	7200 h/a	86.4 万 m ³	324 万 m ³	0.927	0.648	6.059	6120
	RCWG-1200×10000	平均耗气量约 150m ³ /h		108 万 m ³					
网带式回火炉	RCWA6-1100×12000	平均耗气量约 80m ³ /h		57.6 万 m ³					
	RHWG-1600×12000	平均耗气量约 100m ³ /h		72 万 m ³					

天然气燃烧烟气经设备自带排气系统密闭收集，接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合并排放。

(2)淬火废气 G2

项目水溶性淬火剂在高温淬火中的少量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热处理行业中绿色制造技术浅谈》（冯广财,中国科技信息,2011,(7):139+143.），水基聚合物淬火剂具有无毒、无烟、无臭、无腐蚀、不燃烧、抗老化等特点，环境友好度优于矿物油类淬火油。评价按照不利计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淬火油淬火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0.01 千克/吨-原料。项目水溶性淬火剂在高温淬火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不利计算以 0.01 千克/吨-原料计。

项目淬火剂使用量为 3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kg/a，产生量较低，通

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3)抛丸废气 G4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设置 3 台抛丸机，HJX3710 型吊钩式抛丸机用于曲轴产品生产，ML-Q378 型吊钩式抛丸机用于转向节产品生产。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如下表：

表 4-2 项目抛丸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一览表

产品量		抛丸设备	数量	颗粒物产生量
曲轴	5000t	HJX3710	1	10.95t
转向节	3000t	ML-Q378	2	6.57t

项目抛丸机自带废气收集系统，抛丸粉尘经自带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合并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参考《铸造防尘技术规程》（GB8959-2007），与本项目同型号抛丸机，Q3710 型、Q378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排风量分别为 9000m³/h 和 6000m³/h，3 台抛丸机排风量合计 21000m³/h，排风罩类型为密闭，集气效率 100%。

(4)理化检测样品切割废气 G5

使用机床切割取样过程中，产生切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金属粉尘比重较重，车间内自然沉降，取样工序运行时间短，切割量少，废气非持续排放，颗粒物产生量较小，评价仅定性分析。

(5)金相检验废气 G6

项目使用 4%硝酸乙醇溶液作为浸蚀剂，乙醇含量约为 758g/L，硝酸含量约为 38g/L，项目每日使用溶液约 10ml，年使用量 3L。

乙醇易挥发，有非甲烷总烃产生，按全部挥发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274kg/a。低浓度硝酸挥发性较低，金属表面反应有少量硝酸雾和氮氧化物产生，项目每日浸蚀剂使用量仅 10ml，硝酸浓度较低，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低于检出限，评价仅定性分析。金相检验废气产生量小，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废气污染物源强汇总及排放情况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源		风量 m³/h	产生量 t/a	无组织 t/a	有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时 间 h/a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治理 工艺	处理效 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1	淬火、回火加 热天然气燃 烧废气	颗粒物	6120	0.927	0	0.927	0.129	21.038	直排	0	是	0.927	0.129	21.038	7200
		二氧化硫		0.648	0	0.648	0.090	14.706				0.648	0.090	14.706	
		氮氧化物		6.059	0	6.059	0.842	137.505				6.059	0.842	137.505	
DA002	抛丸	曲轴	9000	10.95	0	10.950	1.752	194.667	袋式 除尘 器	95	是	0.548	0.088	9.733	6250
	废气	转向节	12000	6.57	0	6.570	1.095	91.250				0.329	0.055	4.563	6000
	合计 max		21000	17.52	0	17.520	2.433	115.873				0.876	0.122	5.794	/
/	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3kg/a	0.3kg/a	/	/	/	/	/	/	/	/	/
/	切割废气		颗粒物	/	少量	少量	/	/	/	/	/	/	/	/	/
/	金相检验废 气	非甲烷总烃	/	2.274kg/a	2.274kg/a	/	/	/	/	/	/	/	/	/	/
		硝酸雾、氮 氧化物	/	少量	少量	/	/	/	/	/	/	/	/	/	/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淬火、回火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06.421292	29.402822	15	0.4	200	一般排放口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
	DA002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06.420992	29.402859	15	0.7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分析

热处理行业无相应的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机械抛丸颗粒物可行治理技术包括袋式过滤、湿式除尘，项目抛丸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治理技术可行。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A.1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热处理炉使用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为可行技术，项目使用天然气，废气密闭收集直排可行。

本项目淬火过程中、金相检验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低，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可不采取收集和控制措施，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采取可行技术，污染物实现达标稳定排放，根据污染源强数据，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速率限值kg/h	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129	21.038	/	3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	达标
		二氧化硫	0.090	14.706	/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0.842	137.505	/	500		达标
DA002	抛丸废气	颗粒物	0.122	5.794	0.8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达标

4)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生产线环保设施的非正常运行，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如布袋除尘器破损等，废气污染物未得到有效处理，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到大气中，对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非正常排放的源强考虑抛丸废气设施处置效率为零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限值 mg/m³	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2	抛丸废气	颗粒物	0	2.433	115.873	50	1	1	生产启动前检查废气处理设施，加强设备维护。发现故障后立即停产，安排检修。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抛丸废气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浓度不满足相关限值要求。企业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非正常工况的出现。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装置、设施的维修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若出现非正常工况，建设单位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更换废气设施，避免污染物随大气扩散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以及 2026 年 6 月发布的《2025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大渡口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PM2.5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已制定《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旨在完成 PM2.5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及 NOx、VOCs 减排目标。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可行性技术措施治理后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且占标率较低，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6)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文件要求，制定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7。									
表 4-7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淬火、回火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			
	DA002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注：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厂房外即为厂界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4.8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 ₅ 、SS、氨氮、TP、石油类，废水经依托生化池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磴河。类比调查同类项目的废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8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核算 方法	产生情况			废水去 向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43	类比 法	pH（无量纲）	6-9	/	已建依 托厌氧 生化池
			COD	600.0	0.146	
			BOD5	400.0	0.097	
			SS	450.0	0.109	
			氨氮	40.0	0.010	
			TP	8.0	0.002	
冷却塔清 洗废水	1.8	类比 法	pH（无量纲）	8	/	
			COD	1000.0	0.002	
			BOD5	400.0	0.001	
			SS	1500.0	0.003	
			石油类	50.0	0.000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见表 4-9，项目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核算 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预处理情况/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是否 可行	去除率	浓度 mg/L	量 t/a	执行标 准 mg/L	达标分析	污水处理厂排 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全厂 合计	244.8	类比 法	pH(无量纲)	6-9	/	依托处理能力为 100m ³ /d 的厌氧生 化池	是	/	6-9	/	6~9	达标	6~9	/
			COD	602.941	0.148			30%	422.059	0.103	500	达标	50	0.012
			BOD5	400.000	0.098			30%	280.000	0.069	300	达标	10	0.002
			SS	457.721	0.112			50%	228.860	0.056	400	达标	10	0.002
			氨氮	39.706	0.010			5%	37.721	0.009	45①	达标	5（8）②	0.001
			TP	7.941	0.002			10%	7.147	0.002	8①	达标	0.5	0.000
			石油类	0.368	0.000			10%	0.331	0.000	20	达标	1	0.000

注：①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本项目废 水排放量	排放标准 （mg/L）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放信息		
				经度（E）	纬度（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DW001	依托废 水排放 口	一般排 放口	pH（无量纲）	106.422622	29.402795	244.8 （m ³ /a）	6~9	建桥园 区 C 区 工业污 水处理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建桥 园区 C 区 工业	pH（无量纲）	6~9
			COD				500				COD	50
			BOD5				300				BOD5	10

			SS				400	厂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污水 处理 厂	SS	10
			氨氮				45①				氨氮	5（8）②
			TP				8①				TP	0.5
			石油类				20				石油类	1
注：①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经依托生化池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磴河。

①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行性

长鹏实业有限公司污水生化池采用厌氧处理工艺,生化池结构完好,该生化池已经通过环保验收,处理能力为 100m³/d,项目排往生化池最大废水量为 1.71m³/d,占比较小,不会较大程度的影响生化池的处理负荷,处理能力可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有 pH、COD、BOD₅、SS、氨氮、TP、石油类,废水排放量小,污染物浓度低,水质简单,可采用生化池处理,处理技术可行。

②建桥园区 C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建桥园区 C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10000m³/d,服务范围为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C 区规划范围内入驻企业外排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5000m³/d,二期规模 5000m³/d,采用“A2O(水解酸化+缺氧+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废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磴河后下游约 6.5km 汇入长江。

建桥园区 C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9 年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运行稳定,出水效果良好,目前正常运行,日处理水量约 2700m³/d,还有较大余量可供后续入驻企业废水排放,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置。拟建项目在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项目废水能满足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项目废水排入建桥工业园建桥园区 C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本项目的污水经处理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小,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 废水监测计划

厂区生化池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责任主体为重庆长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其负责生化池的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项目废水排放水质简单,水量小,不会对依托生化池造成冲击。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抛丸机、冷却塔、锯床、淬火炉、回火炉、输送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均布置在厂房内。根据设备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设备噪声值约为 70-85dB(A)。针对噪声源的特点，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降噪，最大幅度降低噪声。建筑物隔声约 15dB(A)，表中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TL+6，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21dB。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东侧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 厂房	冷却塔	1	80	厂房 隔声	52.7	-7.6	0.8	1.7	3.1	106.0	16.7	67.2	65.2	64.0	64.0	昼夜	15	46.2	1
2		淬火炉 1	1	80		20.2	-6.5	1.2	34.2	4.2	73.5	15.6	64.0	64.7	64.0	64.0			43.0	1
3		淬火炉 2	1	80		19.9	6.5	1.2	34.5	17.2	73.2	2.6	64.0	64.0	64.0	65.7			43.0	1
4		提升机 1	1	75		-1.8	-7.4	1.2	56.2	3.3	51.5	16.5	59.0	60.1	59.0	59.0			38.0	1
5		提升机 2	1	75		-2.1	7.2	1.2	56.5	17.9	51.2	1.9	59.0	59.0	59.0	61.7			38.0	1
6		回火炉 1	1	80		-15.3	-7.7	1.2	69.7	3.0	38.0	16.8	64.0	65.3	64.0	64.0			43.0	1
7		回火炉 2	1	80		-15.6	7.4	1.2	70.0	18.1	37.7	1.7	64.0	64.0	64.0	67.2			43.0	1
8		风冷输送机 1	1	75		-28.6	-7.7	1.2	83.0	3.0	24.7	16.8	59.0	60.3	59.0	59.0			38.0	1
9		风冷输送机 2	1	75		-28.9	7.2	1.2	83.3	17.9	24.4	1.9	59.0	59.0	59.0	61.7			38.0	1
10		抛丸机 1	1	85		-51.8	-6.4	1.5	106.2	4.3	1.5	15.5	69.0	69.7	72.8	69.0			48.0	1
11		抛丸机 2	1	85		-52	-1.7	1.5	106.4	9.0	1.3	10.8	69.0	69.2	73.6	69.1			48.0	1
12		抛丸机 3	1	85		-52	3.8	1.5	106.4	14.5	1.3	5.3	69.0	69.1	73.6	69.5			48.0	1
13		数控锯床	1	85		-44.5	7.4	1.2	98.9	18.1	8.8	1.7	69.0	69.0	69.2	72.2			48.0	1
14		探伤	1	65		-40.8	7.2	1.2	95.2	17.9	12.5	1.9	49.0	49.0	49.1	51.7			28.0	1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①声源位于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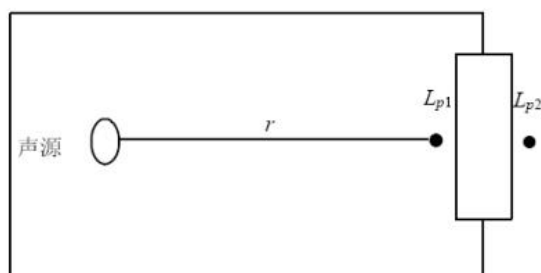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以厂房侧面积计。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厂界 A 声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户外传播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空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形特征，忽略温度、湿度、大气非均匀性与不稳定性以

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忽略 A_{atm} 、 A_{gr} 和 A_{misc} 。主要考虑距离衰减和声屏障引起噪声衰减。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计算方法为：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⑥噪声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拟建项目所在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均为工业企业，无噪声背景值数据，以厂界噪声贡献值判断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情况。项目北侧、西侧、南侧均紧邻其他企业，仅对东侧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表 4-12 项目噪声排放厂界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降低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工艺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节能型的先进设备，对震动大的设备

	采取相应的减震措施。 ②定期保养和维护生产设备，减少机械摩擦、磨损和振动，降低噪声强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开启数量。 ③合理布置总平布置，高噪声设备设于生产区中央远离厂界，并利用建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设备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3。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 <table><tr><th>监测项目</th><th>污染源</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率</th><th>监测点位</th><th>执行标准</th></tr><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设施</td><td>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td><td>每季一次</td><td>东侧厂界外 1m</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table>	监测项目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设施	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东侧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项目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设施	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东侧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量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统计项目固体废物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物资回收公司处置或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废钢丸 S2（900-001-S17）：主要为抛丸工序更换下来的细小钢丸。抛丸机使用钢丸对物件表面进行处理，钢丸会产生磨损不再符合加工要求，产生废钢丸约 20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一般除尘灰 S7（900-099-S59）：抛丸废气收集粉尘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17.52t，95%治理效率，治理粉尘 16.644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布 S8（900-009-S59）：抛丸废气除尘器更换布袋，产生量约 0.5t/a，暂												

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交厂家回收。 其他废包装 S13（900-003-S17、900-005-S17）：使用各类原辅材料过程中有废包装产生，未沾染有害物质的一般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0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②危险废物 水淬渣 S1：水淬槽池底清理出的水淬渣，产生量约 0.1t/a。 项目淬火使用水溶性淬火剂，主要成分为聚乙烯吡咯烷酮 PVP，根据所用水溶性淬火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本产品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水淬渣沾染稀释后的淬火剂是否具有危险特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评价暂按危险废物管理，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样品 S3：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7-49。通过数控锯床取少量样品，用于金相检验，沾染少量浸蚀剂，为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a。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桶装密闭暂存，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磁悬液 S4：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4-49。探伤磁悬液每周更换一次。荧光磁粉与水调配比例为 3g/L，设备储液箱容积约 10L，在使用中存在损耗，每周废磁悬液产生量约为 0.005t，年产生量 1.5t/a，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桶装密闭暂存，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荧光棉纱 S5：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擦拭探伤工件棉纱抹布，沾染荧光剂，为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0.2t/a，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桶装密闭暂存，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紫外灯管 S6：危废类别为“HW29 含汞废物”，代码 900-023-29。探伤机内部紫外灯光定期更换，产生量约 0.005t/a，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棉纱和手套 S9：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项目运营期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棉纱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桶装密闭暂存，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S10：危废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项目运营期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9t/a。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桶装密闭暂存，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荧光磁粉桶 S11：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001t/a，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S12：危废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交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S14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一定量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0.5kg/d 计，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预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2.7t/a，厂区设垃圾收集箱，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综上，拟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	--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	产废周期	处置周期	最大贮存量（t）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t）
1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1-S17	/	固	/	20	不定期	每月	1.67	一般固废暂存区袋装堆存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20
2	一般除尘灰	抛丸废气治理		900-099-S59	/	固	/	16.644	不定期	每月	1.387	一般固废暂存区袋装堆存		16.644
3	废滤布			900-009-S59	/	固	/	0.5	不定期	每年	0.5	一般固废暂存区袋装堆存	交厂家回收	0.5
4	其他废包装	原辅材料使用		900-003-S17 900-005-S17	/	固	/	0.05	不定期	每年	0.05	一般固废暂存区堆存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0.05
5	水淬渣	淬火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淬火剂	固	T	0.1	每季度	每年	0.1	危险废物贮存点桶装密闭暂存	交资质单位处置	0.1
6	废样品	理化检测		HW49 900-047-49	浸蚀剂	固	T	0.1	每天	每年	0.1	危险废物贮存点桶装密闭暂存	交资质单位处置	0.1
7	废磁悬液	探伤		HW49 900-044-49	荧光粉	液	T	1.5	每周	每季	0.375	危险废物贮存点桶装密闭暂存	交资质单位处置	1.5
8	废含荧光棉纱	探伤		HW49 900-041-49	沾染荧光粉	固	T	0.2	不定期	每季	0.05	危险废物贮存点桶装密闭暂存	交资质单位处置	0.2
9	废紫外灯管	探伤		HW29 900-023-29	含汞	固	T	0.005	不定期	每年	0.005	危险废物贮存点桶装密闭暂存	交资质单位处置	0.005
10	废含油棉纱和手套	设备保养		HW49 900-041-49	油类物质	固	T	0.05	不定期	每年	0.05	危险废物贮存点桶装密闭暂存	交资质单位处置	0.05
11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7-08	油类物质	液	T， I	0.09	不定期	每年	0.09	危险废物贮存点桶装密闭暂存	交资质单位处置	0.09

12	废荧光磁粉桶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沾染荧光粉	固	T	0.001	不定期	每年	0.001	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	交资质单位处置	0.001
	废油桶	辅料使用		HW08 900-249-08	油类物质	固	T	0.005	不定期	每年	0.005	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	交资质单位处置	0.005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	/	2.7	每天	每天	/	垃圾桶	环卫清运	2.7

	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分类存放，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设置环保标识标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妥善存放。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5m²，危险废物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分区存放，采取应闭尽闭的原则，密闭贮存；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 危险废物贮存点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按照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必须加强危废日常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危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派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危废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交接和转移的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厂区设垃圾收集箱，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 通过上述方法妥善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根据项目使用原辅材料成分及性质，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详见表 4-15。

表 4-15 环境风险物质及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风险成分/GHS 危险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位置
1	淬火剂	有毒		2.4	100	0.024	库房
2	4%硝酸乙醇溶液	硝酸	4%	38g	7.5	0.0000051	检验室
		乙醇	96%	758g	500	0.0000015	
3	润滑油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4	库房
4	水淬槽液	约 10%淬火剂		6	100	0.06	水淬槽
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0.09	2500	0.000036	危险废物贮存点
6		其他	危险废物	0.686	50	0.01372	
合计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0.0981626	/

注：

淬火剂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100t 临界量执行。

项目废油类危险废物临界量按 2500t 油类物质临界量执行，其他危险废物，主要环境危险特性为毒性，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50t 临界量执行。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本项目 $Q = 0.0981626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开展简单分析。

2) 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的风险影响途径见表 4-16。

表 4-16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影响途径
库房	淬火剂、润滑油	若操作不当、风险物质管理不当，泄漏至外环境对水生环境造成影响。润滑油等易燃液体如遇明火易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对

		环境空气造成影响，也对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
检验室	4%硝酸乙醇溶液	如遇明火易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也对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
水淬槽	水淬槽液	槽体破损情况下物料泄漏，若泄漏至外环境对水生环境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点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管理不当导致物料泄漏，泄漏至外环境对水生环境造成影响。油类物质如遇明火易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也对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库房环境风险防范 实施重点防渗，区域裙角及地面做好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容积大于最大物料包装规格。配备相应泄漏堵漏应急物资，个体防护物资以及泄漏吸附物资并保持有效。易燃物质放置在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的地方，禁止一切烟火，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库区设置明确的防火标识，严禁烟火，做好消防措施，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②检验室环境风险防范 4%硝酸乙醇溶液置于容积大于包装规格的托盘内，配备相应个体防护物资以及泄漏吸附物资并保持有效。放置在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的地方，禁止一切烟火，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设置明确的防火标识，严禁烟火，做好消防措施，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③水淬槽环境风险防范 槽体重点防渗设置，定期检测槽体防渗层完整性。 ④危险废物贮存点环境风险防范 区域重点防渗设置，区域裙角及地面做好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容积大于最大物料包装规格。配备相应泄漏堵漏应急物资，个体防护物资以及泄漏吸附物资并保持有效，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禁止厂区内随意堆放。设置在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的地方，禁止一切烟火，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暂存区设置明确的防火标识，严禁烟火，做好消防措施，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综上，企业严格执行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外环		

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极端情况下，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有毒有害物质经地面进入地下水以及土壤，从而造成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

项目库房、水淬槽、危险废物贮存点重点防渗设置。各重点防渗区域地面及裙角防渗设置，设置围堰容积不小于最大包装容积，配置消防设施、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泄漏物料能够在区域内全部收集，不会渗漏到外环境。

综上，拟建项目在做好相关防渗措施、应急措施后，可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降到最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生态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影响。

8.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淬火、回火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淬火炉、回火炉天然气燃烧烟气经设备自带排气系统密闭收集，接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合并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
	DA002 抛丸废气	颗粒物	项目抛丸机自带废气收集系统，抛丸粉尘经自带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合并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未收集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DW001 依托废水排放口	pH（无量纲）、COD、BOD ₅ 、SS、氨氮、TP、石油类	项目废水经依托生化池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磴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和消声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分类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10m ²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设置环保标识标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妥善存放。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5m²，危险废物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分区存放，采取应闭尽闭的原则，密闭贮存；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 项目生活垃圾厂区设垃圾收集箱，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库房、水淬槽、危险废物贮存点重点防渗设置。各重点防渗区域地面及裙角防渗设置，设置围堰容积不小于最大包装容积，配置消防设施、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库房、检验室、水淬槽、危险废物贮存点等风险源环境保护措施，各重点防渗区域地面及裙角做好防渗，设置围堰容积不小于最大包装容积，配置消防设施、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易燃物质放置在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的地方，区域禁止一切烟火，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要求：本项目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2.加强环境管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建设单位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干部 1 人，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主要职责为：①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认真监督实施；②对各种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③落实环境监测制度，做好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的统计工作；④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工作；⑤负责落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的相关环保工作；⑥负责环保设施操作人员技术培训，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六、结论

综上所述，重庆宸烁弘达科技有限公司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C 区租赁重庆长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新建“宸烁弘达金属零件热处理加工项目”，年来料热处理加工曲轴、转向节产品 8000 吨。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企业运营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境工程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废气、污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采取环境工程措施后，环境污染可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803	\	1.803	+1.803
	二氧化硫	\	\	\	0.648	\	0.648	+0.648
	氮氧化物	\	\	\	6.059	\	6.059	+6.059
	非甲烷总烃	\	\	\	少量	\	少量	\
	硝酸雾	\	\	\	少量	\	少量	\
废水	pH(无量纲)	\	\	\	\	\	\	\
	COD	\	\	\	0.012	\	0.012	+0.012
	BOD5	\	\	\	0.002	\	0.002	+0.002
	SS	\	\	\	0.002	\	0.002	+0.002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TP	\	\	\	0.000	\	0.000	+0.000
	石油类	\	\	\	0.000	\	0.000	+0.0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丸	\	\	\	20	\	20	+20
	一般除尘灰	\	\	\	16.644	\	16.644	+16.644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滤布	\	\	\	0.5	\	0.5	+0.5
	其他废包装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水淬渣	\	\	\	0.1	\	0.1	+0.1
	废样品	\	\	\	0.1	\	0.1	+0.1
	废磁悬液	\	\	\	1.5	\	1.5	+1.5
	废含荧光棉纱	\	\	\	0.2	\	0.2	+0.2
	废紫外灯管	\	\	\	0.005	\	0.005	+0.005
	废含油棉纱和手套	\	\	\	0.05	\	0.05	+0.05
	废润滑油	\	\	\	0.09	\	0.09	+0.09
	废荧光磁粉桶	\	\	\	0.001	\	0.001	+0.001
	废油桶	\	\	\	0.005		0.005	+0.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7	\	2.7	+2.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